

债券代码: 188919.SH

债券简称: 21 国丰 Y5

债券代码: 188707.SH

债券简称: 21 国丰 Y3

债券代码: 175865.SH

债券简称: 21 国丰 Y2

债券代码: 175864.SH

债券简称: 21 国丰 Y1

债券代码: 175599.SH

债券简称: 21 国丰 01

债券代码: 175397.SH

债券简称: 20 国丰 Y1

债券代码: 163403.SH

债券简称: 20 国丰 01

债券代码: 155828.SH

债券简称: 19 国丰 02

债券代码: 155827.SH

债券简称: 19 国丰 01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公司股东变更背景

为有效落实好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划转部分国家资本的通知》、《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要求，经烟台市人民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将烟台市国资委持有的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占总股本 10,000,000,000.00 元的 1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目前工商信息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暂未完成。

本次股权变动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烟台市国资委。

二、股东变更情况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00.00	90.00%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

三、影响分析

上述变更事项根据山东省政府、烟台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文件精神要求，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上述变更事项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正在进行中，暂未完成。

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存续债券的按时兑付。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变更的公告》
的盖章页)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